

英德市石灰铺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英石府罚告字〔2023〕第 023 号

姓名：陈●连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40228●●●●1424

本机关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对陈●连涉嫌在石灰铺镇保安村委会上蓝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建设养殖场立案调查。经查，陈●连，女，广东省英德市浚洸镇三村村委会●●●组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于 2013 年 6 月起在英德市石灰铺镇保安村委会上蓝二队村民小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建设养殖场。你建设占用林地总面积 2607 平方米（折 3.91 亩），其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面积为 2607 平方米，各地块占用林地面积分别为：199 平方米、33 平方米、20 平方米、34 平方米、2171 平方米、19 平方米、69 平方米、62 平方米，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林业技术鉴定意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

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规定。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广东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试行）》序号 10，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 年版）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限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将占用的林地恢复林地状态：并处罚人民币肆万肆仟叁佰壹拾玖元整（¥44319.00 元）：非法改变用途林业面积 2607 平方米 × 17 元/平方米=44319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英德市石灰铺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办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

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石灰铺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3-2601369

单位地址：英德市石灰铺镇德政路

英德市石灰铺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5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